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的示范区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活动技术审查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示范区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活动技术审查服务采购活动，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4861万元，资产总额为127696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